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19 年度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超先生、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和董事杨素英女士共 3 名成员组成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吕超先生担任。2019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、会计知识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吕超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管理学博士学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。现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春秋航空独立董事。

陈乃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，具备法学教授职称，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。陈乃蔚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第八届、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。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，兼任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，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，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（ICC）仲裁员，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并兼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春秋航空独立董事。

杨素英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55 年出生。杨素英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。杨素英女士自 2004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春秋航空董事、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顾问总经理、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法定代表人、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理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9 年 4 月 17 日，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(4)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
- (5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- (6)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、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3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4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”）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协商确定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、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。

经过审慎核查，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与普华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方面，认为普华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实施，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，

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,保证“三会四权”的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,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0 年度,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,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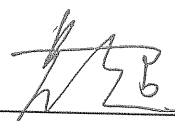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)


吕超
陈乃蔚
杨素英